

关于对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关于贵部在我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的问题情况，作如下说明：

1、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你公司年报披露 2016 年 12 月，你公司以 1,01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秦天”）100%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上海秦天成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年报披露上海秦天已发行多只备案基金。此外，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8-034）中披露，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将原主营业务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转至子公司张家港市嘉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人员一并转移。本期财务报告日后，你对张家港市嘉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失去控制权，因此报告期后，你公司经营业务仅剩子公司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的经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更。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挂牌公司经营业务变更后的具体经营模式，是否为通过子公司上海秦天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回复：

嘉成股份于2017年9月30日将原主营业务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转至子公司

张家港市嘉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人员一并转移。本期财务报告日后，我对张家港市嘉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失去控制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挂牌公司嘉成股份经营业务变更后的具体经营模式为：未来嘉成股份会作为投资者，通过投资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公司和业务，分享经济发展的红利，获取投资收益。嘉成股份未来拟实现公司多元化经营发展，为股东创造利益最大化。

目前，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秦天经营私募基金业务。

(2) 说明上海秦天是否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曾被基金业协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回复：

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编号为P1017480,没有被基金业协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说明上海秦天的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发行产品募集资金，基金募集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向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以及备案基金的类型。并请具体披露上海秦天已发行产品的数量、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存续期间等内容；

回复：

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资金来源是客户资金，募集行为合法合规，已发行4只产品，全部向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类型为证券类基金。

具体产品如下：

- 1、 秦天经纬方略证券投资基金：认缴5000万元，截止到2017.12.30实缴18,290,600元，永续；

- 2、 秦天环球时刻宏观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缴840万，截止到2017.12.30实缴18,723,217元，永续；
- 3、 秦天环球时刻睿富核心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认缴200万，截止到2017.12.30实缴1,993,293元，永续；
- 4、 期元秦天盛世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缴200万，截止到2017.12.30实缴2,043,406元，永续。

(4) 说明上海秦天所管理基金的实际投资规模、被投资企业数量及行业分布。

回复：

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4只产品，截止到2017.12.30投资规模共4105万元，产品类型均为证券类，投资标的为股票、债券、期货、融资融券、期权、现金类金融产品、私募基金、资管产品等。

2、关于资产出售

2017年12月，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你公司连续12个月内出售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资产交易重大信息，并说明你公司12个月内是否存在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况，如有，累积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截止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出售资产，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资产交易重大信息，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况。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出售了子公司嘉成新材料，根据天职业字(2017)

756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48,564,500.6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4,585,135.28 元，期末资产总额 50%为 24,282,250.34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为 12,292,567.64 元。根据 2017 年 12 月 8 日天职业字(2017) 1896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嘉成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14,273,810.1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331,397.21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50%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出售资产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以上履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上特此说明，谢谢。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